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1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	1
二、单位人员情况 .....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	3
二、部门收入总表 .....	4
三、部门支出总表 .....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1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2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1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8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单位职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1.承担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监测、评价、规划，以及相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国土绿化工作的技术指导、检查验收、成效评价等工作。

2.承担区域内林草碳汇计量监测工作和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等相关工作。

3.承担自然保护地、湿地、沿海防护林的政策和规程规范研究等相关工作，为国家重要湿地认定提供技术支撑。

4.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推动长三角地区林草事业及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

5.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开展面向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委托的调查、监测、评价、规划、咨询、培训、科研和技术推广等技术服务。

6.负责《自然保护地》期刊的编辑、发行工作。

7.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院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生产技术管理处（总工办）、人事处（离退休

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纪检审计处、金华院区管理处、行政后勤处、科技管理处、林草综合监测一处、林草综合监测二处、湿地监测评估处、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处、生态规划咨询处、生态工程监测评估处、碳汇计量监测处、信息技术处、林草火灾监测评估处、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处、海岸带生态监测评价处20个机构,1个附属经济实体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另加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华东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中心、华东生态监测评估中心、长三角现代林业评测协同创新中心、自然保护地评价中心5块牌子。此外,还承担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湿地保护和恢复专委会的日常工作。

##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编制210人,截至2022年12月,编制内在职人员201人,离退休人员106人,在职人员中,现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167人,占全院职工总数的83.1%。硕士博士人员114人,教授级高工20人,高级工程师58人,拥有国家注册资格的人员35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15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5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5人。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5.2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9.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6465.09
四、事业收入	13775.6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89.3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98.00		
本年收入合计	15618.93	本年支出合计	1892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3310.03		
收 入 总 计	18928.96	支 出 总 计	18928.96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18928.96	3310.03	29.12				3280.91	15618.93	1345.29			13775.64					498.00	
合计	18929.96	3310.03	29.12				3280.91	15618.93	1345.29			13775.64					498.00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45	101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5.45	1015.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9.30	28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10	484.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05	24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10	259.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10	259.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10	259.10				
213	农林水支出	16465.09	10134.29	6330.8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465.09	10134.29	6330.8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134.29	10134.2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330.80		633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9.32	1189.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32	1189.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94	512.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76.38	676.38				
	合 计	18928.96	12598.16	6330.8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45.29	一、本年支出	1374.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5.2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766.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39.19
二、上年结转	29.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374.41	支 出 总 计	1374.4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7	69.47	69.02	69.02		69.02	-0.45	-0.64	-0.45	-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7	69.47	69.02	69.02		69.02	-0.45	-0.64	-0.45	-0.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47	69.47	69.02	69.02		69.02	-0.45	-0.64	-0.45	-0.64
213	农林水支出	1254.50	1254.50	737.08	737.08		737.08	-517.42	-41.24	-437.42	-37.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54.50	1254.50	737.08	737.08		737.08	-517.42	-41.24	-437.42	-37.24
2130204	事业机构	1174.50	1174.50	737.08	737.08		737.08	-437.42	-37.24	-437.42	-37.2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00						-8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9	609.19	539.19	539.19		539.19	-70.00	-11.49	-70.00	-1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19	609.19	539.19	539.19		539.19	-70.00	-11.49	-70.00	-1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19	446.19	446.19	446.19		446.19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00	163.00	93.00	93.00		93.00	-70.00	-42.94	-70.00	-42.94
	合 计	1933.16	1853.16	1,345.29	1,345.29	0.00	1,345.29	-587.87	-30.41	-507.87	-27.4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5.64	1085.64	
30101	基本工资	546.45	546.45	
30102	津贴补贴	93.00	9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6.19	44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63		190.63
30201	办公费	6.50		6.50
30202	印刷费	8.80		8.80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52.00		52.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22		39.22
30211	差旅费	18.00		18.00
30213	维修（护）费	15.50		15.5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1.61		21.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2	69.02	
30301	离休费	48.80	48.80	
30302	退休费	7.22	7.22	
30304	抚恤金	13.00	13.00	
	合 计	1345.29	1154.66	190.63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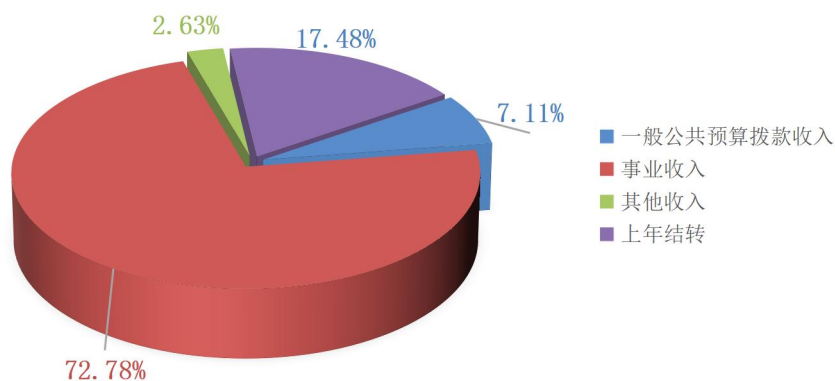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收支总预算18928.96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3年预算收入18928.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45.29万元，占比7.11%；事业收入13775.64万元，占比72.78%；其他收入498万元，占比2.63%；上年结转3310.03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3280.91万元），占比1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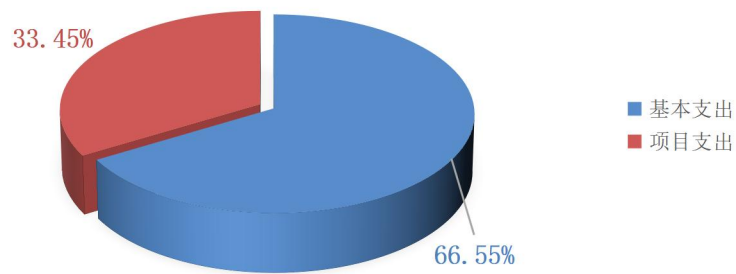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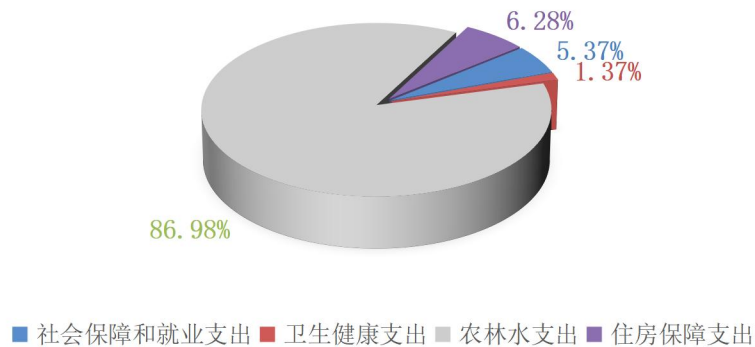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3年支出预算1892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98.16万元，占比66.55%；项目支出6330.8万元，占比33.45%。

2023年支出预算



本年支出按照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5.45万元，占比5.37%；卫生健康支出259.10万元，占比1.37%；农林水支出16465.09万元，占比86.98%；住房保障支出1189.32万，占比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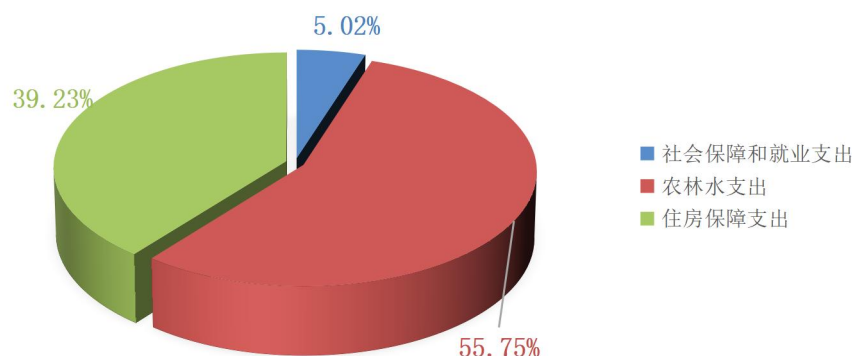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74.4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345.29万元，上年结转29.1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02万元，占比5.02%；农林水支出766.20万元，占比55.75%；住房保障支出539.19万元，占比39.23%。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设备购置项目以及资产运行维护项目等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 （一）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45.2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87.87万元，下降



30.41%；扣除基建后，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507.87万元，下降27.41%。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45.2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02万元，占比5.13%；农林水支出737.08万元，占比54.79%；住房保障支出539.19万元，占比40.0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69.0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45万元。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737.0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37.42万元，下降37.2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3无预算，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8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没有开展此项目。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446.19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年预算9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下降70万元，减少42.9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人员经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45.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4.66万元，占比85.8%，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抚恤金。

日常公用经费190.63万元，占比14.2%，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5.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5.06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7月31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业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2023年没有财政拨款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1.事业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